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5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和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于原计划时间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有关上述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年”)持有的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股权。标的资产实际控股股东为贵州百年,其中吴克枚持有贵州百年100%的股权,系贵州百年实际控制人。吴克枚为公司的无关联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与德昌祥签订意向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仍在有序通过实地走访、资料查阅等方式进行持续的现场尽职调查,推进标的资产的内部整合,尽快完成瑕疵资产调整剥离工作,确保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权属明晰、运营规范。同时,公司已与德昌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先行在业务上展开合作,就药品研发、市场、销售等环节开展全方位合作。

公司与相关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待公司完成尽调、审计、评估后,将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具体合作细节进行商讨,形成正式收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9-01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985.30	75,397.71	-73.49%
营业利润	-40,942.20	-79,395.29	48.43%
利润总额	-51,300.08	-97,508.36	4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42.58	-104,005.67	5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1.64	5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4%	-2,314.78%	2,244.7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5,539.38	195,510.40	-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816.80	-53,268.59	-93.02%
股本	63,525.82	63,525.8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0.84	-92.8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98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49%;实现营业利润-40,942.20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48.43%;实现利润总额-51,300.0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47.3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9,742.5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52.17%。公司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纺织印染板块相关子公司全部停产待售;锂盐及锂电池产品受政策及市场影响价格大幅下降,产销量减少。利润总额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减少,主要原因系预计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计提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65,539.38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15.3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02,816.80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9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62元,较报告期初减少93.0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债务危机与经营危机均十分严重,纺织板块资产出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金鑫矿业复工完善工作繁杂,报告期内没能实现复产,公司继续大幅亏损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0,000万元至亏损60,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公司股票因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连续三年亏损已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8年度)公司出现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若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二次公开谴责,可能出现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相关强制终止上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19-012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206,7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席文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小林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05,100	99.9982	1,6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05,100	99.9982	1,600	0.0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05,700	99.9988	1,000	0.00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490,900	99.9908	1,600	0.0092	0	0.0000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490,900	99.9908	1,600	0.00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诗雨、曾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2019—01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4家子公司股权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59.78%的股权。

由于涉及出资资产规模较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人造板集团增资进展情况

2016年2月2日,人造板集团已经完成增资程序并取得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49476E),注册资本由86,000万元增加至143,861万元。根据经森工集团和公司共同签署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86,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9.78%;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57,86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22%。

2、出资资产交付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公司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目前,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吉森化工、白山人造板公司、白河刨花板公司、露水河人造板公司4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为白山人造板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工商变更)。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当中。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9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6名,6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与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议案中的下列内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具体债券名称及发行规模以监管机构审批通过的内容为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发行;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和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限制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和品种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与主承销商在债券发行前根据有关法律、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所涉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增信方式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限制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2)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3)限制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规模并暂缓相关项目实施进度;

(4)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偿还股东借款;

(5)调减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公开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亿元,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19-009)。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0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与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概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具体债券名称及发行规模以监管机构审批通过的内容为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发行;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和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限制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4、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和品种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与主承销商在债券发行前根据有关法律、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所涉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增信方式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9、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0、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限制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2)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3)限制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规模并暂缓相关项目实施进度;

(4)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偿还股东借款;

(5)调减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1、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为了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公开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7、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现行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持不变,公司将继续遵守上述政策,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对现金分红政策的约定如下:

“……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15:00至2019年3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2.0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4、品种及债券期限

2.0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2.06、发行方式

2.07、增信方式

2.08、募集资金用途

2.09、上市安排

2.10、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2.11、承销方式

2.12、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